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

96.01.16 選總字第 0961700082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
96.02.06 選總字第 0960000640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97.05.27 選總字第 0971700839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97.06.24 選總字第 09700045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103.10.29 選總二字第 1031701564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103.12.31 選總二字第 10317021511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106.11.07 選總二字第 1061701753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106.11.23 選總二字第 106000515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114.12.05 選秘三字第 1141702023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114.12.12 選秘三字第 1140005029 號令修正發布並函立法院備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依定期停車、臨時停車分別訂定汽車及機車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第三條 前條收費基準，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
-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汽車	定期 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每月二千一百元
		夜間	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每月二千一百元
		全日		每月四千二百元
	臨時 停車	二十四小時		1.計時收費。 2.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每小時三十元；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二十元
機車	定期 停車	全日		每月三百元
	臨時 停車	每次		二十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